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常州新北区环保四路89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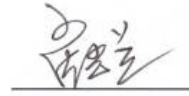
李小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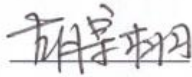
朱敏



莫毅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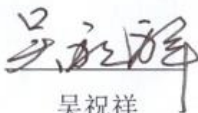


翟光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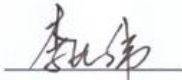


胡宗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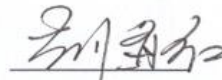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吴祝祥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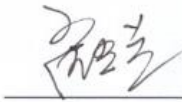


胡道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敏



翟光兰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4月2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0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汉森机械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惠泉投资	指	江苏惠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振裕咨询	指	常州振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农发基金	指	常州市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指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汉森机械
证券代码	873343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2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主营业务	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 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6,023,580
实际发行数量（股）	6,911,235
发行后总股本（股）	82,934,815
发行价格（元）	4.34
募集资金（元）	29,994,759.90
募集现金（元）	29,994,759.9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911,235 股，发行价格为 4.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4,759.9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为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隼泉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911,235	29,994,759.90	现金
合计	-	-			6,911,235	29,994,759.9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隼泉现代农业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3MDLD90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兴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3,27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275543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NR726 备案时间为2021年2月5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南京新港美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年8月8日，登记编号为P1065662，登记时间为2017年10月30日

注：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三类：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韋泉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韋泉投资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韋泉投资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新港美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662；韋泉投资于2021年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NR726。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6,911,23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4,759.90元，实际发行股票6,911,2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4,759.90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韋泉投资	6,911,235	0	0	0
	合计	6,911,235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泉投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长贸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1105040219000594410

截至2023年4月19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年4月20日，汉森机械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

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小春	21,780,000	28.65%	16,335,000
2	李晔	18,150,000	23.87%	13,612,500
3	张玉萍	14,475,500	19.04%	10,890,000
4	朱敏	10,890,000	14.32%	8,167,500
5	振裕咨询	7,260,000	9.55%	4,840,000
6	农发基金	1,867,410	2.46%	0
7	滨创一号	1,556,170	2.05%	0
8	刘宏	13,548	0.02%	0
9	俞乐华	11,000	0.01%	0
10	顾成伟	10,000	0.01%	0
合计		76,013,628	99.98%	53,845,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小春	21,780,000	26.26%	16,335,000
2	李晔	18,150,000	21.88%	13,612,500
3	张玉萍	14,475,500	17.45%	10,890,000
4	朱敏	10,890,000	13.13%	8,167,500
5	振裕咨询	7,260,000	8.75%	4,840,000
6	走泉投资	6,911,235	8.33%	0
7	农发基金	1,867,410	2.25%	0
8	滨创一号	1,556,170	1.88%	0
9	刘宏	13,548	0.02%	0
10	俞乐华	11,000	0.01%	0
合计		82,914,863	99.96%	53,845,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90,500	21.42%	16,290,500	19.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888,080	7.75%	12,799,315	15.43%
	合计	22,178,580	29.17%	29,089,815	35.0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05,000	64.47%	49,005,000	59.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840,000	6.36%	4,840,000	5.83%
	合计	53,845,000	70.83%	53,845,000	64.92%
总股本	76,023,580	100.00%	82,934,815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0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15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W[2023]B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募集资金 29,994,759.9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农业机械、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小春，实际控制人为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四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李小春	21,780,000	28.65%	0	21,780,000	26.26%
实际控制人	李小春	21,780,000	28.65%	0	21,780,000	26.26%
实际控制人	张玉萍	14,475,500	19.04%	0	14,475,500	17.45%
实际控制人	李晔	18,150,000	23.87%	0	18,150,000	21.88%
实际控制人	朱敏	10,890,000	14.32%	0	10,890,000	13.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李小春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28.65%，实际控制人张玉萍、李晔、朱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19.04%、23.87%、

14.32%。本次定向发行若全部认缴，李小春、张玉萍、李晔、朱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6.26%、17.45%、21.88%、13.13%。持股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小春	董事	21,780,000	28.65%	21,780,000	26.26%
2	朱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90,000	14.32%	10,890,000	13.13%
合计			32,670,000	42.97%	32,670,000	39.3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9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2.44	2.60
资产负债率	48.80%	43.76%	40.5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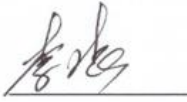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9）和《常州汉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1）。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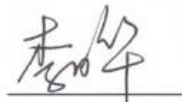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小春



张玉萍



李 晔




朱 敏



2023年4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李小春



2023年4月25日

七、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